

## 2-3 認識智慧財產權

### 什麼是智慧財產權？

說到「財產」，大家可能只會聯想到，土地、房子、現金、珠寶，其實「無形的財產」像是創新或發明，這樣的智慧財產也逐漸受到重視哦！為了保護大家智慧的結晶，國家就制定了「智慧財產權法」，給創作或是發明的人專屬的權利。

我們一般人都相當守法，也不會故意犯法，但有時卻會因為不知道法律的規定而誤觸法網，因此對於日常生活中相關智慧財產權法律規定，我們要有正確的認識，才不會因為不知法而誤蹈法網哦！如果，觸犯了智慧財產權法，可能就必須負起民事賠償與刑事責任呢！

例如盜印他人書籍販售，依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可以處以行為人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小朋友：

智慧財產權是人們智慧心血的結晶，我們應該加以尊重，千萬不可貪圖一時方便，就隨意侵害他人的智慧財產權，以免觸犯法律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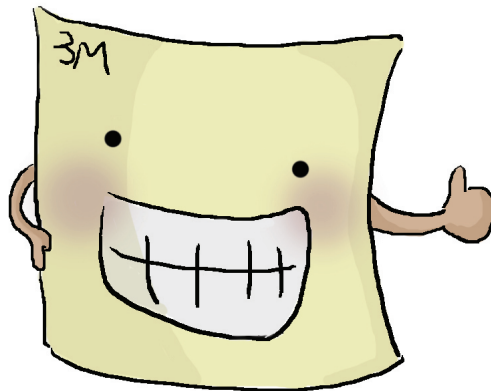


## 智慧財產權包括哪些呢？

法律規定的智慧財產權包含了有專利權、商標專用權以及著作權，下面就這些部份，為大家作相關的介紹。



### (一) 專利權

當我們有了發明或創作，為了保護我們的權益，就可以向智慧財產局提出申請，取得專利權後，我們就可以在一段期間享有專利權，別人不能不經過我們的同意就進行製造或買賣，這種權利就是「專利權」。現在很多東西都有申請專利，以免自己的智慧結晶被人家仿冒、盜用，比如說是迴紋針、3M的黃色隨意貼、特殊的拖把…等。



### (二) 商標權

所謂的「商標」簡單的來說，就是商品的標誌，可以用來區別自己與他人不同的商品或服務，可以分成以下幾種：

-  一般商標：商品或其包裝、容器平面上所標示的商標。
-  立體商標：以立體形狀為主，能使買東西的人可以區別不同商品。

- ☀️ 顏色商標：以顏色作為商標申請註冊。
- ☀️ 聲音商標：足以使相關消費者區別商品或服務來源的聲音。



### (三) 著作權

在人類社會裡，文明的發展與延續，必須藉由許多人的發明、創作才能完成。精神方面的創作，尤其是文學、科學、藝術或是其他學術領域的作品更是文明資產的一部份，我們稱之為「著作」，為了保障這些著作創作者的權益，由國家制定法律予以保護，法律所規定的這些權利，就叫做「著作權」。

當創作者完成一項著作時，就這項著作”立即”享有著作權，而受到著作權的保護。因此著作權是在著作完成的時候立即發生的權利，也就是說著作人享有著作權，不須要經由任何程序，當然也不必登記。著作財產權之內容包括十一種權利：

- |         |         |       |
|---------|---------|-------|
| 🎈 重製權   | 🎈 公開演出權 | 🎈 改作權 |
| 🎈 公開口述權 | 🎈 公開傳輸權 | 🎈 編輯權 |
| 🎈 公開播送權 | 🎈 公開展示權 | 🎈 散布權 |
| 🎈 公開上映權 | 🎈 出租權   |       |

著作的範圍相當廣，每個人都有機會創作著作，更常常會利用到別人的著作，我們將生活中常見的著作權作一個簡單的介紹吧！

- ✿ 文學創作包括詩、詞、散文、小說、演講、學術論述等。
- ✿ 音樂創作包括詞、樂曲創作等。
- ✿ 美術方面包括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書法、攝影創作等。
- ✿ 表演方面包括舞蹈、話劇、歌劇、戲劇，表演本身。
- ✿ 科技方面包括電腦程式、圖表、流程圖、科技設計圖等。
- ✿ 影像方面包括電影、碟影片、錄影帶、電腦上顯示的影像。
- ✿ 聲音方面包括CD、唱片及錄音帶。

這些，人們精神智慧產物，都是屬於智慧財產權法保護的範圍哦！

小朋友：  
我們應該尊重著作人的權益，引用別人的著作時，記得要寫明出處，並經過著作權人的同意或授權。



如果對智慧財產權想要有更深入的了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的網站，還有更完整的資訊可供大家參考。

專利權 <http://www.tipo.gov.tw/kid/kflash/patent/index.html>  
 商標權 <http://www.tipo.gov.tw/kid/kflash/brand/index.html>  
 著作權 <http://www.tipo.gov.tw/kid/kflash/copyright/index.html>

 大家來找碴

※請同學想一想，討論下列問題是否違反了著作權法？

 想一想

蓉蓉從網路上，任意下載MP3放在手機裡面聽，請問這樣的行為有沒有違反著作權法？

- 是的，已違反著作權法，因為\_\_\_\_\_
- 沒有違反，因為\_\_\_\_\_

 想一想

蓉蓉拷貝音樂CD送給小芬，這樣的行為有沒有違反著作權法？

- 是的，已違反著作權法       沒有違反
- 其他，我認為\_\_\_\_\_

 想一想

蓉蓉若以每片50元的代價，將拷貝音樂的CD賣給小鴻，這樣的行為有沒有違反著作權法？

- 是的，已違反著作權法，因為\_\_\_\_\_
- 沒有違反，因為\_\_\_\_\_



 想一想

小鴻任意在網路上複製別人的文章，剪剪貼貼變成自己的報告，這樣的行為有沒有違反著作權法？

- 是的，已違反著作權法，因為\_\_\_\_\_
- 沒有違反，因為\_\_\_\_\_

 想一想

小馨將哈里波特整本拿去印，這樣的行為有沒有違反著作權法？

- 是的，已違反著作權法，因為\_\_\_\_\_
- 沒有違反，因為\_\_\_\_\_



 想一想

小朋友，你能寫出三種以上受保護的著作權嗎？

---

---

---





## 附錄

### 著作權相關修法規定

鑑於網路侵權日益猖獗，各種網路侵權行為均需借助網路服務提供者（下稱ISP業者）提供之服務始能遂行，對著作權之保護產生嚴重衝擊，亟需改善，行政院爰參考國際間施行之「責任避風港」制度，提出「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有效遏止網路非法侵權資料之流通。


本草案之立法通過，使得著作權人面對網路著作權侵權時，除可採取傳統的法律訴訟外，有了更快速、便捷的處理機制。茲就本次修法對著作權人、ISP業者及網友之影響，分別說明如下：

### 對著作權人而言

1. 對侵害其著作權之行為，著作權人除可循一般之司法途徑對實際的侵權者主張權利外，亦可選擇依本次修法規定，通知ISP業者迅速移除侵權內容或相關資訊（即所謂的通知/取下（Notice & Take Down）），使損害不再繼續擴大，合法權益可適時獲得確保。
2. 此外，針對網友使用P2P軟體侵害其權益者，著作權人亦可透過提供連線服務之ISP業者轉送「警告信」予該特定IP位址之使用者，提醒其注意勿從事侵害著作權之行為。

 對 ISP 業者而言

1. 對 ISP 業者而言，只要配合權利人執行本次修法規定之通知/取下 (Notice & Take Down) 程序，對於被檢舉人侵害他人著作權之行為就可免於被告 (共同) 侵權之風險及免於對該涉有侵權嫌疑的被檢舉人負擔民事違約責任。此即一般所稱之「責任避風港」。
2. 另為使 ISP 業者能順利進入此「責任避風港」，於提供網友服務前，ISP 業者須明確告知網友其相關之著作權保護措施，以及網友被告知涉嫌著作權侵權情事達三次者，ISP 業者將終止全部或部分之服務。

 對網路使用者而言

1. 網友如於網路空間任意上載、轉貼、於網路拍賣盜版品或利用 P2P 軟體非法傳輸未經授權之影片、音樂或文章，經著作權人發現而提出警告信函者，ISP 業者除將刪除該等侵權資訊外，亦將對該 IP 位址之使用者轉知著作權人所提出之「警告信」。要提醒網友注意的是，經三次警告後，ISP 業者即會對該使用者終止全部或部分之服務。當然，權利人仍可對侵權使用者追訴其不法行為，此等措施均會促使網友注意在網路合法利用他人著作，避免觸法。
2. 又如網友係因一時的疏忽，致涉嫌從事網路侵權行為者，透過本次修法所建立之「通知/取下」之機制，亦可提供網友重新檢視自己行為之機會，同時避免不必要的法律訴追，亦有發揮教育大眾及減少司法資源浪費之正面意義。



3. 要特別說明者，本次修法對於網路使用者之個人資料及隱私權之保護已充分考量與規範，如被檢舉的網友之侵權資料被移除後，並未提出「回復通知」，要求回復被刪除的資訊，則 ISP 業者對於該被檢舉網友之個人資料不得揭露給權利人。

最後，智慧局表示，本次修法仍係基於謀求權利人、ISP業者及使用者三方皆贏之立法目的下而修正，係為創造一個更為健全之網路著作權保護環境而訂定。